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文本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概不可視之為等同於認購股份的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內可合法向其作出該邀請而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香港境外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意根據派發紅股收取紅股，彼等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辦理任何適用手續或任何其他類似程序。

具體而言，本通函概不構成向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的股東或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第902條)出售任何股份之要約，亦不構成對該等股東或人士的股份購買要約之招攬，而在該等情況下，須將本通函視為僅為提供資訊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分發。倘未有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登記規定，概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公開發售。為免混淆，倘有任何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該等人士各自的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本通函，彼不應尋求選擇根據派發紅股收取任何紅股，但倘有關人士能提供證明使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信納或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判定有關行為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則不在此限。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如在美利堅合眾國內、向美利堅合眾國或從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籍人士(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轉發本通函，應請收件人注意本段內容。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宣派末期股息
及以股代息計劃、
派發紅股、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及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其將採取混合會議的形式，包括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網上虛擬會議進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快(a)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59>)以電子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大會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25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4
派發紅股的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2
重選退任董事	1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14
宣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15
派發紅股	16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償還2.80%可換股債券的可能調整	22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23
建議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26
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交易的	
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28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35
推薦建議	35
一般事項	3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4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55
附錄三 — 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概要	
及條款(經修訂)	6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2
附錄五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0

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除了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亦可在連接網絡的情況下，於任何地方以方便有效的方式透過網上參與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由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書面形式投票並向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的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倘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作出的投票一經投出，即不可撤回。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2025年11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程序，請瀏覽<https://evoting.vistra.com/#/659>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非登記股東（即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持有或登記於代理人名下（統稱「中介公司」）的股東）可聯絡及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其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同時可索取登入資料，以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有關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已載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則應(1)聯絡及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其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於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相關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傳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透過相關中介公司就此目的提供電郵地址，而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仍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非登記股東如無登入資料，將會無法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

統參與大會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提供清晰明確的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亦請妥善保管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登入資料，不得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用作投票或其他事項的任何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

除了填寫投票表格的傳統方式外，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採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提升點票程序的效率。有關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股東可瀏覽<https://evoting.vistra.com/#/659>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使用登入資料提交的投票，將為閣下以股東身份作出該投票的不可推翻的證明。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問

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經網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盡力回答有關問題。

透過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權利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股東權利。股東須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填妥的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經網上)，而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的印刷本隨附適用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fs.com.hk)、「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59>)瀏覽及／或下載。

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為**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起至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止，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已載於股東通知中。

就代表經網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登記股東必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除委任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外)，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有關電郵地址。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傳送登入資料，以供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因此，登記股東及其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其代表將無法經網上出席大會及投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聯絡其中介公司，就委任代表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尋求協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絡資料

股東如對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外))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於2025年1月13日修訂且不時經進一步修訂(並(如適用)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及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而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派發紅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按本通函所載條款以派發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ntury Acquisition」	指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若干交易」	指	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即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新世界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9)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80%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5%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	具有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於2023年4月28日就營運服務訂立的主服務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所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1月23日，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屬2021年購股權計劃所述合資格僱員的人士
「現有2026財政年度 年度出售上限」	指	本公司有關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交易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出售上限，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將向於2025年11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普通股息每股0.3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新世界」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約45.24%
「新世界集團」	指	具有新世界主服務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新世界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世界於2023年4月28日就營運服務訂立的主服務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
「營運服務」	指	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主要服務類別將產生或所產生的服務(詳見本通函內「新世界主服務協議」一段)
「購股權」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按董事釐定的條款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2021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修訂，當中(i)建議修訂概要；及(ii)包含所有該等修訂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律限制，將該等海外股東剔除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以釐定享有紅股發行及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撇除任何庫存股份)
「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 年度出售上限」	指	本公司有關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交易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出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並於2025年9月24日在本公司業績公告內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據此股東可選擇透過配發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息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代息股」	指	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合併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該等其他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定義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及不時經修訂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派發紅股的預期時間表

派發紅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及時間.....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以派發紅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以派發紅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為符合派發紅股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的最後時限.....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釐定派發紅股資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釐定紅股配額資格的記錄日期.....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預期紅股開始買賣.....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以上列明之日期及限期僅屬指示性，本公司或會更改。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如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按香港政府公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中斷，則記錄日期或截止過戶日期(繼而除權日)可能有需要順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有關經修改時間表之公告。

經考慮本公司於第四季通常較為繁忙，以及上述期間的資源及人力規劃，為有充足時間作出派發紅股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東的派發紅股配額以及編製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紅股股票)，(i)以派發紅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即2025年11月20日)與(ii)買賣紅股的首日(即2025年12月10日)之間有約三星期的時間間隔。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鄭志明先生(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何智恒先生(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林戰先生(集團首席營運及財務總監)
鄭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家駒先生
(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壘先生
陳家強教授
伍婉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1樓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宣派末期股息
及以股代息計劃、
派發紅股、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及
(2)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派發紅股、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鄭志明先生(「鄭先生」)、何智恒先生(「何先生」)、石禮謙先生(「石先生」)、王桂壘先生(「王先生」)及伍婉婷女士(「伍女士」)將會告退，及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考慮重選上述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評估彼等的表現，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以及董事會的技能表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提名委員會其後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可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審閱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王先生及伍女士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及其他相關情況，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性，且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同僚及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可干擾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彼等將會繼續為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效益與多元性貢獻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請參閱下文有關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不同的背景可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披露。

董事會函件

石先生於擔任多間知名上市公司董事期間獲取了廣泛知識，其亦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多年，因此可(其中包括)(a)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策略見解，促使作出有效決策；(b)就本公司事務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從均衡及客觀的角度作出獨立判斷；(c)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透過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術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王先生是一位備受尊崇的企業管治實踐者及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彼於多個公共機構擔任領導職務，並於香港多間大學擔任榮譽講師、校外考試主任及教授。王先生於私人執業、公共服務及學術界所累積的豐富知識及廣闊視野，使其能(其中包括)(a)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設性的意見；(b)憑藉其於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帶來有意義的企業管治見解；及(c)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術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伍女士在媒體產業、文化推廣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伍女士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等機構擔任領導職位，並在廣播界及出版產業擁有廣泛的經驗，使其能(其中包括)(a)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公共管治提供寶貴見解；(b)憑藉其於公共領域的豐富工作經驗，提升董事會的多元性；及(c)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術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a)石先生、王先生及伍女士各自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歷、經驗、誠信及獨立性；及(b)經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與組成時確認，根據董事會現有且有效的技能表，石先生、王先生及伍女士各自的不同背景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石先生、王先生及伍女士就重選及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均具獨立性，此乃由於(i)董事會已審視及評估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提交的書面確認；(ii)已就是否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該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提出具體詢問，並獲彼等各自否定的答覆；(iii)彼等均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iv)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判斷及職務和職責；及(v)提名委員會已討

論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及信納彼等各自具有獨立性，並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評估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得續任應(其中包括)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石先生仍具獨立性並應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通函所述，石先生曾於多間從事不同行業兼知名的上市公司出任獨立董事一職，並曾任立法會議員。彼為本公司帶來深厚的認知和經驗、卓越的企業管治專業知識、高水平的誠信和投入度及多元思維。此外，石先生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集團亦無任何顯著的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認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受左右，可作出客觀與獨立判斷。概無證據顯示其於本公司的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於考慮上述情況後認為，雖然石先生於本公司任職多年，彼為及將保持獨立，並會繼續全心投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超過六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提名委員會認為，石先生將仍能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石先生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並熟悉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管理。彼與管理層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良好，可促進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石先生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並為各個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

經充分考慮上述的因素及相關人士的經驗、知識、向董事會投放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就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獨立性確認及獨立性評估，董事會將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為使董事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20%，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數目，或另行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4,500,151股，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未償還2.80%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630,000,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可轉換最多82,138,2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未償還2.80%可換股債券項下概無轉換權獲行使及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10,900,030股股份，當中並無計及根據擴大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任何再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授權所規限。

宣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12月23日或前後派付。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該等代息股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代息股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代息股不會獲派末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寄發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周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票將於2025年12月23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的權利，2025年11月24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及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派發紅股

誠如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將會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紅股。該等紅股不能享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任何股息，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鑒於派發紅股將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進行，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法規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派發紅股尋求股東批准。因此，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派發紅股，包括根據派發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由於紅股將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比例發行(不包括紅股的零碎配額(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紅股將不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派發紅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派發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派發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紅股，分配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根據派發紅股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合共有4,054,500,151股，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根據派發紅股將予發行405,450,015股紅股。紅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00%及緊隨派發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9%。現建議授權董事由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撥出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十分之一的款項作為資本，並將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紅股的股款。

派發紅股之條件

派發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派發紅股；(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落實派發紅股。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在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限下，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

零碎紅股及碎股

倘紅股出現任何零碎配額，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從派發紅股產生之有關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被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應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

紅股可以碎股(即不足股份一手1,000股之買賣單位)配發。本公司將不會為促成買賣或出售因派發紅股而可能以碎股方式發行的紅股作出特別交易安排。經考慮(i)由於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約10.00%，故派發紅股的規模不算重大；及(ii)本公司現有每手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及預計因派發紅股而可能以碎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如提供派發紅股碎股配對安排，所涉及的整體行政成本及開支將不可避免地增加而未必與派發紅股的規模相稱，因此不提供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派發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派發紅股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2.80%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達成上文「派發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發行及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之地址。股東將就其有權獲發之所有紅股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將通過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人或通過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獲發紅股。

預期紅股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待紅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台灣、中國及英國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有關建議向該等海外股東派發紅股的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查詢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海外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任何股東)符合資格根據派發紅股收取紅股。

凡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到本通函文本之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除非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任何政府或監管手續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即可合法地在相關地區邀請該名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參與建議派發紅股，否則不得視本通函為對彼發出認購代息股之邀請。根據派發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有責任確保自身完全符合任何相關地區法律，包括向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需要之同意。

具體而言，本通函概不構成向身處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股東或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第902條)(「美籍人士」)出售任何股份之要約，亦不構成對該等股東或人士的股份購買要約之招攬，而在該等情況下，須將本通函視為僅為提供資訊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分發。倘未有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登記規定，概不得於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不會於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公開發售。為免混淆，倘有任何身處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該等人士各自的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本通函，彼不應尋求根據派發紅股收取任何紅股，但倘有關人士能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或本公司判定有關行為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則不在此限。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如在美國境內、向美國或從美國或向美籍人士(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轉發本通函，應請收件人注意本段內容。

新加坡

向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的股東(「**新加坡股東**」)派發紅股的建議發行，並非在新加坡進行出售，且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此發出的任何文件，不得用於新加坡股東日後的任何出售。本通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視為招股章程送交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存檔和登記。因此，本通函並不構成在新加坡直接或間接買賣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在新加坡發行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台灣

本通函及派發紅股下的紅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在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於派發紅股下的紅股將不會於台灣境內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所定義須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批准的要約或要約邀請的情況下進行提出要約、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並無授權台灣任何人士或實體在台灣提出要約或出售派發紅股下的紅股。

英國

在英國，本通函及本通函所述有關紅股的任何其他資料，僅向及僅針對股東及向其提呈要約或招攬屬合法的任何其他人士派發，而本通函所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及將僅與股東及向其提呈要約或招攬屬合法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根據《英國招股章程條例》第1(4)(h)條，因獲豁免於英國刊發招股章程，該等紅股已根據或將根據派發紅股於任何時間向少於150名英國自然人或法人提呈發售。就上述內容而言，《英國招股章程條例》的表述是指《歐盟第2017/1129號條例》，乃由於其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案》組成國內法的一部分。根據派發紅股獲得任何紅股的英國人士將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及同意其符合本節所述的標準。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1,160,7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由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代名人持有。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4年11月發佈及最近於2024年6月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18.4 — 第1-4條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國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派發紅股。中國結算將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收取派發紅股下的紅股。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流程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收取派發紅股下的紅股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為免生混淆，派發紅股下的紅股不獲提呈予公眾人士。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但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以其他方式居住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有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彼等是否獲准根據派發紅股收取紅股，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遵守其他手續以使彼等可根據派發紅股收取紅股，以及彼等決定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根據派發紅股收取紅股的人士亦須遵守香港以外地區可能適用的任何股份轉售限制。

於記錄日期將有上述地方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有關建議向該等海外股東派發紅股的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不會向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每份代表10股股份)(「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延展收取派發紅股下的紅股權利。本公司已獲其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向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延展授予收取派發紅股下的紅股權利存在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因此，經仔細權衡妥善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法律不確定性後，董事會認為，剔除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接收紅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適宜及有利。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於紅股發行下本可獲得之紅股權利，將由本公司委任之託管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稅項、政府收費、費用、收費及開支後)將會分派予周大福創建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派發紅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派發紅股代表股東於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回報，並可加強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性，增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派發紅股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列示(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緊隨派發紅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派發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entury Acquisition	2,925,701,291	72.16	3,218,271,420	72.16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40	106,737,866	2.40
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	22,012,500	0.54	24,213,750	0.54
公眾股東	1,009,751,936	24.90	1,110,727,130	24.90
總計	<u>4,054,500,151</u>	<u>100.00</u>	<u>4,459,950,166</u>	<u>100.00</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派發紅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派發紅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有不少於24.90%由公眾人士持有，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有關公眾持股量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刊發的公告。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償還2.80%可換股債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7,855,115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金總額為630,000,000港元之2.80%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2.80%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及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換股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2.80%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1月23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2025年1月13日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以及控股公司的變更。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通函。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i)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回報，並向其提供激勵、獎勵或回報，以優化其績效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ii)吸引及挽留具備所需經驗為本集團效力或作出貢獻的高質素人員；及(iii)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並使合資格參與者共享本公司透過其關係、努力及／或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021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惟可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除2021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因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391,113,7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185,947,392份購股權，且經計及因宣派過往的以股代息而產生的新增1,586份購股權，209,361,819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建議修訂

為了讓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提供其認為合適的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價值的僱員，達致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2021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納入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ii)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允許董事會在特定情況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iii)釐清購股權在何等情況下會因故失效；(iv)除根據現行條

款發行及配發新股外，允許以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滿足購股權的授予；及(v)使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在新規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後)的適用規定。

鑒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激勵其董事及僱員提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表現至關重要。因此，建議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涵蓋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擬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公平合理，符合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宗旨，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藉此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長遠邁向成功具有重要貢獻之人士。

為確保2021年購股權計劃能確實達到其目的，並考慮到(i)12個月嚴格歸屬期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對購股權持有人可能不切實際或不公平(如因死亡或殘疾而終止，或發生任何持有人無法控制的情況)；(ii)本公司需在適當情況下保持靈活，透過加快歸屬機制獎勵、吸引及挽留表現卓越的人士；(iii)容許公司因應市場變動和業界競爭，酌情制定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例如授予「全額補償」購股權)之重要性；及(iv)根據個別情況，讓本公司得以基於績效目標而非時間基準設定歸屬條件，以符合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宗旨，董事會及(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下列(a)至(f)段所述情況下縮短歸屬期實屬恰當，並符合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建議董事會應有權酌情在下列情況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合資格僱員授出「全額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合資格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障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c) 授予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提供的附帶績效掛鉤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掛鉤歸屬準則)的購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在該情況下，相關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幾批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其後十二(12)個月歸屬。

根據建議修訂，授予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在上述(a)至(f)項所述情況下，均不適用於較短的歸屬期安排。

此外，鑑於授出購股權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加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性質及現有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列出績效目標屬恰當。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概要」一節第(f)段所概述之建議修訂，旨在配合上市規則第17.04(5)條附註1之規定，要求任何更改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購股權條款，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倘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首次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所獲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而同一節第(g)段所述之建議修訂涉及文字修改，對購股權持有人之現有權利並無重大影響。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此等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建議修訂外，2021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條款將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如獲批准，相關修訂將適用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提供獎勵，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在實現本集團目標方面作出最佳表現，並使合資格參與者能共享本公司透過彼等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對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且涉及可能

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倘本公司有可動用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可能如建議修訂所載，在考慮相關情況後，用庫存股份來滿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因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391,113,7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185,947,392份購股權，且經計及因宣派過往的以股代息而產生的新增1,586份購股權，209,361,819份購股權可供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而言，1,482,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97,855,11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4,197,013份購股權已失效；及82,414,350份購股權已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54,500,151股。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通告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更新，因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405,450,015股股份，佔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考慮是否根據任何已獲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能令本公司更靈活地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在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所作出的貢獻，並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
- (b) 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如此修訂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佔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獲准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a)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按照「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交易的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與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為精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如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流程，本公司已與新世界訂立(其中包括)新世界主服務協議。

新世界主服務協議

根據新世界主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新世界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世界主服務協議期限內，聘用新世界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營運服務。

新世界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4月28日

訂約方：(1) 新世界
(2) 本公司

年期：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開始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初步為期三年，惟根據新世界主服務協議提早終止除外。

在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可於初步期限或其後重續期限結束時之後重續連續三年期(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任何一方於初步期限或任何其後重續期限結束前不少於30個營業日(定義見新世界主服務協議)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則除外。

交易性質／所涵蓋：
的營運服務

1. 承包及供應服務 — 作為總承包商、管理承建商、項目管理人、分判商、供應商或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樓宇及一般建築、土木工程、樓宇外部及室內設計、樓宇保養及維修、修葺、翻新、物業清潔、樓宇、物業及房地產開發及重建、保養諮詢及其他服務、拆卸、打樁及地基、樓宇及物業裝置設備及裝飾工程、建築管理、廠房、機械、設備和材料租賃、採購及供應、電腦輔助繪圖服務及相關服務；
2. 設施管理服務 — 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招待與相關職能及服務、提供票務服務、票務信息系統及代理服務、餐飲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電腦程式編寫以及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技術項目研究、電腦程式管理及資訊系統規劃、軟件及軟件包的設計及更新、資訊系統分析及設計以及數據處理；
3. 物業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物業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提供停車場管理及相關服務；
4. 租賃服務 — 物業、備用空間、泊車位使用權租賃及許可及相關服務；
5. 保險及保健服務 — 提供保險及相關服務、保險承保服務、保單承保服務、醫療及保健服務、康健護理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6. 商品銷售及採購服務 — 購買及採購商品服務、提供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樣本生產及進出口貿易服務、批發、提供貨運代理、包裝及其他物流服務、倉儲及倉務服務、設計、市場推廣及採購服務、商品代理服務及一般商品貿易；
7. 廣告服務 — 廣告、品牌推廣、市場推廣、忠誠及獎勵計劃以及促銷相關服務；及
8. 與上述所有服務相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服務類型。

定價 :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以公平原則磋商及所訂立的價格及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並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的通函「營運協議及定價政策」一節所述的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 :

有關付款時間及方式的條款將載於相關營運協議(定義見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內，且對於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及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經董事會審閱若干交易後，董事會預期(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數量及交易價值而言)將有所增加；及(ii)因此，上述期間內若干交易的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將該期間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修訂及提高為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屬適當之舉。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交易的現有年度出售上限(包括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及相關交易金額(如適用)(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出售上限	1,099.0	1,972.0	2,407.0
交易金額	300.3 (附註1)	750.1 (附註2)	228.1 (附註3)
上限使用情況	在上限之內 (附註4)	在上限之內 (附註4)	預期將超出 現有上限
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 年度出售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991.0

附註：

1. 該交易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 該交易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3. 該交易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7月1日直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的管理記錄計算(因而屬未經審核)。
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出售上限主要與本集團建築分部提供承包服務有關。實際使用率低於估計，主要原因為：(i)於2023年估計上限時，本公司計及兩至三個項目的可能價值，惟該等項目最終並無落實；(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23年11月由新世界變更為周大福企業，導致新世界的合營項目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新世界於2024年11月出售其於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本集團就發展啟德體育園提供的其後承包服務不再被視為本公司與新世界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被視為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除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外，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新世界主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將保持不變。

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較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略有增加，乃經參考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預測年度或年化金額而釐定，並計及以下各項：

- 新世界集團就現有進行中項目對營運服務需求的影響；
- 經考慮預期將進行的項目，新世界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對營運服務的估計需求；
- 通脹因素(性質各異，或涉及經濟、勞動力、材料或其他因素，並將導致成本變動)(如適用)。本集團將參考或考慮公開來源的相關通脹率(例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來評估通脹率；
- 因應特殊情況或其他或然事件而作出的調整；及

主要假設在預測期間內，(i)市場狀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概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及(ii)本集團經營的服務行業將穩定增長。

預期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的年度出售上限將主要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承包服務的交易價值構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管理層最新可得資料及與新世界集團就現有項目及即將進行／未來項目的交易價值進行會計確認的預期時間，與承包服務有關的總交易價值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達到約28.87億港元(其中約80%與現有項目有關)。餘下20%的承包服務的預算金額為以下項目提供合理緩衝：(i)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可能獲授的新項目；(ii)新世界集團商業及零售項目的潛在保養工程(參考新世界集團的歷史趨勢及預期需求而估計)；(iii)為計及因實際工程進度而導致的確認時間變動及潛在建築工程變更指令的合理緩衝。

就若干交易建議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若干交易以承包服務為主要構成部份。

作為領先的建築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在總承包、建築管理、土木工程及地基工程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並在業界保持良好聲譽。新世界集團憑藉在各服務領域(尤其在物業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多年來已成為本集團的可靠客戶。基於長期的業務關係，新世界集團為本集團在建築及其他服務領域中值得信賴而專業的合作夥伴。新世界集團在項目管理上對預算制訂、品質及時間表各方面等要求的專長，與本集團的經驗及所提供的服務相契合。

新世界於2023年6月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擔任新世界集團部分業務或項目的總承建商或項目經理。誠如新世界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所述，出售事項將使新世界集團有機會物色更廣泛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此舉讓本集團有機會透過向新世界集團提供更多營運服務並提升業務增長。提高年度出售上限旨在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經批准年度出售上限，以滿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新世界集團所進行相關交易的現有及預期業務增長。

為確保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與新世界集團維持策略性業務關係，長遠而言將繼續為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重大裨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內地投資及經營多元化業務。其業務包括收費公路、金融服務、物流、建築及設施管理。

新世界

新世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以及酒店及其他策略業務投資及／或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企業(透過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Acquisition)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5%，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由於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世界被視為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在超出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各自亦為新世界的董事。因此，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亮先生(為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兒子及鄭志明先生的胞弟)、杜家駒先生(為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的表兄)及曾安業先生(為董事，其配偶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女，因此為鄭志明先生、鄭志亮先生及杜家駒先生的表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包括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於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企業(透過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Acquisition)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5%，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4%。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本通函印刷本隨附適用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可於本公司網址(www.ctfs.com.hk)、港交所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及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59>)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a)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59>)以電子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fs.com.hk)公佈。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以及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39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包括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派發紅股、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及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交易的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5年10月2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並就吾等認為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對相關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1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39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壠先生

陳家強教授

伍婉婷女士

謹啟

2025年10月24日

下文為博思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之詳細條款載於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4月28日，貴公司與新世界就營運服務訂立新世界主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新世界主服務協議，貴公司及新世界同意各自將並同意促使貴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世界主服務協議期限內，聘用新世界集團或貴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營運服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董事會審閱若干交易後，董事會預期(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數量及交易價值而言）將有所增加；及(ii)因此，上述期間內若干交易的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將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該期間內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修訂及提高為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屬適當之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企業(透過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Acquisition)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5%，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由於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世界被視為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必須在超出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董事已於通函確認，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董事所提述資料及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及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及認為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資料已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新世界及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獲委任為(a)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之購股權調整)；及(b)新世界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i)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之關連交易；(ii)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通函所披露之關連交易；(iii)2024年2月獲豁免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及(iv)2025年6月獲豁免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先前委聘」))外，吾等與 貴集團、新世界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上述各方當中亦無任何權益。由於先前委聘乃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進行，故不會影響吾等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及新世界集團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內地投資及經營多元化業務，業務包括收費公路、金融服務、物流、建築及設施管理。

1.2. 有關新世界集團的資料

新世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以及酒店及其他策略業務投資及／或營運。

2. 新世界主服務協議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3年4月28日， 貴公司與新世界就營運服務訂立新世界主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新世界主服務協議， 貴公司及新世界同意各自將並同意促使 貴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成

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世界主服務協議期限內，聘用新世界集團或貴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營運服務。於2023年6月26日，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除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外，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通函內所披露之新世界主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將維持不變。

3. 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會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若干交易以承包服務為主要構成部份。

作為領先的建築服務供應商，貴集團的建築業務在總承包、建築管理、土木工程及地基工程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並在業界保持良好聲譽。新世界集團憑藉在各服務領域(尤其在物業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多年來已成為貴集團的可靠客戶。基於長期的業務關係，新世界集團為貴集團在建築及其他服務領域中值得信賴而專業的合作夥伴。董事亦認為，新世界集團在項目管理上對預算制訂、品質及時間表各方面等要求的專長，與貴集團的經驗及所提供的服務相契合。

新世界於2023年6月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擔任新世界集團部分業務或項目的總承建商或項目經理。誠如新世界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所述，出售事項將使新世界集團有機會物色更廣泛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此舉讓貴集團有機會透過向新世界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並提升業務增長。提高年度出售上限旨在確保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經批准年度出售上限，以滿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新世界集團所進行交易的現有及預期業務增長。

為確保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與新世界集團維持策略性業務關係，長遠而言將繼續為貴集團盈利能力帶來重大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董事會審閱若干交易後，董事會預期(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數量及交易價值而言)將有所增加；及(ii)因此，上述期間內若干交易的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將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該期間內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修訂及提高為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屬適當之舉。

經考慮(i)新世界主服務協議的性質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及日常業務範圍；及(ii)修訂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出售上限，將使 貴集團可繼續向新世界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從而增加其收入及毛利，故吾等認為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若干交易的現有年度出售上限及相關交易金額(如適用)(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總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出售上限	1,099.0	1,972.0	2,407.0
交易金額	300.3 (附註1)	750.1 (附註2)	228.1 (附註3)
上限使用情況	在上限之內 (附註4)	在上限之內 (附註4)	預期將超出 現有上限
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 年度出售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991.0

附註：

- 該交易金額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該交易金額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該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5年7月1日直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的管理記錄計算(因而屬未經審核)。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出售上限主要與 貴集團建築分部提供承包服務有關。實際使用率低於估計，主要原因為：(i)於2023年估計上限時， 貴公司計及兩至三個項目的可能價值，惟該等項目最終並無落實；(ii)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23年11月由新世界變更為周大福企業，導致新世界的合營項目不再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新世界於2024年11月出售其於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 貴集團就發展啟德體育園提供的其後承包服務不再被視為 貴公司與新世界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被視為 貴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若干交易的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較現有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略有增加，乃經參考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預測年度或年化金額而釐定，並計及以下各項：

1. 新世界集團就現有進行中項目對營運服務需求的影響；
2. 經考慮預期將進行的項目，新世界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對營運服務的估計需求；
3. 通脹因素(性質各異，或涉及經濟、勞動力、材料或其他因素，並將導致成本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將參考或考慮公開來源的相關通脹率(例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來評估通脹率；
4. 因應特殊情況或其他或然事件而作出的調整；及

主要假設在預測期間內，(i)市場狀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概不會發生可能對 貴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及(ii) 貴集團經營的服務行業將穩定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的年度出售上限將主要由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承包服務的交易價值構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管理層最新可得資料及與新世界集團就現有項目及即將進行／未來項目的交易價值進行會計確認的預期時間，與承包服務有關的總交易價值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達到約28.87億港元(其中約80%與現有項目有關)。餘下20%的承包服務的預算金額為以下項目提供合理緩衝：(i)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可能獲授的新項目；(ii)新世界集團商業及零售項目的潛在保養工程(參考新世界集團的歷史趨勢及預期需求而估計)；及(iii)為計及因實際工程進度而導致的確認時間變動及潛在建築工程變更指令的合理緩衝。

吾等已進行的工作

於評估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得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的相關計算方法，並執行下述工作。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的明細項目。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於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中，約97%涉及向新世界集團提供承包服務，而餘下小部分(約3%)則為其他類別營運服務的年度出售上限。據此，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主要源於承包服務。在釐定承包服務的年度出售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編製一份報表(「項目列表」)，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各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並按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與新世界集團訂立或可能訂立的營運服務分類。吾等已審閱項目列表，並注意到在承包服務的估算金額中，約80%的經修訂承包服務年度出售上限乃根據已確認項目進度計算的交易價值。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理解預期項目狀況及進度乃由合資格工料測量師評估、由商務經理審閱，並經 貴集團建築分部的商務總監根據基於其技術專長及專業判斷所評估。在承包服務餘下20%估算金額中則主要來自潛在的維修工程，以及為應對若干已確認項目施工進度可能加快、項目里程碑達成時間可能早於預期或任何其他或有情況而導致收入確認超出原先估計的情況而設立的緩衝額。就維修工程的估計金額而言，吾等理解該金額主要涉及數個商業及零售發展項目，而維修服務的潛在需求乃根據按 貴集團對項目現況的觀察而評估得出。吾等進一步理解在年度出售上限中的緩衝額為預留合理空間，以容納此類波動，以確保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不會被超逾。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已確認項目的交易價值乃根據該等項目的最新進度及施工時間表估算。而估算潛在維修工程交易價值時，則主要參考 貴集團對若干物業項目維修服務的內部需求評估，以及 貴集團在招標或報價程序展開時參加相關程序的計劃。

就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中餘下約3%涉及其他類別營運服務之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明細，並注意到該金額主要包含以下估計交易價值：(i)租賃服務，吾等注意到其金額與2025財政年度實際記錄金額大致相若；及(ii)保險及醫療服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估算基準，並注意到其乃根據現行有效保單及保險服務範圍之可能擴展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較過往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而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27%及38%。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過往年度的出售上限利用率偏低，主要由於原定預期在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進行的若干項目並未落實，或不再構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所致。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主要源自承包服務，其中約80%來自已確認項目的最新項目進度。鑒於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估算與2026財政年度結束(2026年6月)相距的時間較短，吾等認為，與早前於2023財政年度時釐定的年度出售上限相比，本次對項目進度及相應交易價值的估算將更為可靠，更能反映實際施工進度。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有關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查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查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所訂立交易：
- 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所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規定；
 - 乃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未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新世界主服務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獲得記錄以作出交易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宜；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段及／或(b)段分別所載的事宜， 貴公司須立即遵照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附帶申報規定，尤其是，(i)相關交易價值透過年度上限受到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對新世界主服務協議條款及未超逾年度上限進行審查，吾等認為已採取恰當措施以規管新世界主服務協議的進行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2026財政年度年度出售上限。

此 致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鄭敏華 梁慧盈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2025年10月24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鄭敏華小姐自2004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2019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以下為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鄭志明先生

鄭先生(42歲)於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及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非執行董事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內地多家公司董事。彼亦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13日辭任)(該公司於2024年1月11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亮先生的兄長及杜家駒先生和曾安業先生的表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此外，根據鄭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8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鄭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8,380,45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鄭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智恒先生

何先生(49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總監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並於2024年1月出任聯席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何先生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新世界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新世界的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何先生現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曾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現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香港科技大學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彼亦曾於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期間出任保險業監管局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的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的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此外，根據何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8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何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何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8,380,45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何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石禮謙先生 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石先生(80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6日委任)，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兼任榮譽主席)、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兼任聯席副主席)、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神話世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信託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石先生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因私有化於2022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高銀」，清盤中及於2023年10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彼亦曾出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石先生曾於2000年至2021年為香港特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議員。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2007年及2013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

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石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石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石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1,856,4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石先生自2006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2023年8月23日起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泰山刊發的公告和通函，於2012年7月9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呈頒令(「**呈請**」)(其中包括)將泰山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於2012年8月16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首個呈請聆訊，法院已(其中包括)將呈請聆訊延期至2012年9月5日(百慕達時間)。呈請是有關由SPHL向泰山發出通知，要求以相等於該等股份名義價值(即3.108億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的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由泰山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據石先生所知，呈請是有關贖回上述泰山可換股可贖回的優先股。及後，百慕達法院於2013年10月18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和Al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泰山共同臨時清盤人。這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2013年8月6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索償申請有關。Camden指稱泰山的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應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2013年4月16日)。百慕達法院已於2014年11月5日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該計劃於2014年11月5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除已經公佈於公眾的有關泰山的資料外，石先生以其作為泰山前董事的身份，概不知悉其他有關泰山的資料。

誠如上文所披露，石先生曾為高銀(清盤中)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2023年10月31日起於香港聯交所除牌。高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於2020年10月7日，高銀接獲由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信託**」)向百慕達法院提呈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要求高銀清盤(「**德意志信託呈請**」)。德意志信託呈請由德意志信託提交，涉及高銀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由若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一筆分為兩部分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金額約14.949億港元及2.43億美元(統稱「**貸款**」)；其中德意志信託就貸款出任抵押代理人，而高銀為貸款的企業擔保人。於2023年8月11日(百慕達時間)，高銀被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的條文頒令清盤，而高銀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則被頒令繼續擔任高銀的臨時清盤人。於2023年10月13日，共同臨時清盤人接獲香港聯交所的函件，指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高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理由是高銀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前達成載列於香港聯交所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函件內的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高銀決定不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除牌決定，並自2023年10月31日起於香港聯交所除牌。

誠如上文所披露，石先生曾為碧桂園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香港上市公司。石先生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碧桂園獨立非執行董事。碧桂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及管理業務。於2024年2月27日，Ever Credit Limited(「**呈請人**」)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碧桂園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呈請人(貸款人)與碧桂園(借款人)之間本金約16億港元的未支付有年期貸款及應計利息。呈請聆訊已多次被延期，目前被延期至2026年1月5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等法院並未頒佈清盤令以將碧桂園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桂壘先生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先生(73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現為Huen Wong Consultancy的主理人。彼曾為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中國辦公室)的主理人及曾於2006年

至2011年期間出任其亞洲區管理合夥人。彼亦為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為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8月31日辭任)(該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英國及新加坡均取得執業律師資格。王先生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榮譽主席，彼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主席、浸大中醫醫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義務法律顧問。彼為香港律師會及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前任會長、版權審裁處前主席、財務匯報局前名譽顧問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前成員。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恒生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審員及教授。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2014年及202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王先生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1,856,4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王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伍婉婷女士榮譽勳章

伍女士(50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她是一名資深傳媒人及多媒體工作者，並擔任多項公職。

伍女士現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古蹟資源中心董事局成員及西九管理局青少年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亦為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文化藝術委員會聯席主席、團結香港基金及香港珠海學院藝創科技及數碼傳播文學碩士學位顧問、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董事、文化力量秘書長及香港公共管治學會、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和兒童事務委員會，和非遺六月委員會成員。彼亦為InspirNation的創辦人及駿盈數碼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的董事。伍女士自2008年至2019年出任灣仔區區議員12年，並曾擔任灣仔區文化及體育委員會主席。

伍女士活躍於創意媒體產業，現為香港電台(「香港電台」)節目主持。伍女士曾經擔任記者、節目主持、廣播劇及新媒體節目編劇，曾主持香港電台及香港開電視數個時事節目。她的已出版著作的主題包括現代女性社會及社區參與、香港地區風物誌、文化研究以及青少年懷孕等社會議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伍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伍女士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伍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伍女士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1,856,4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伍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伍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4,500,151股，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未償還2.80%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630,000,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可轉換最多82,138,2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未償還2.80%可換股債券項下概無轉換權獲行使及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5,450,01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因為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倘若所購回的股份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可予轉售以籌集資金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在相信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及按照公司法購回其股份。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以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任何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文件及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e)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並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3,044,748,215	—	3,044,748,215	75.10%	83.4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3,044,748,215	—	3,044,748,215	75.10%	83.4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3,044,748,215	—	3,044,748,215	75.10%	83.44%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3,044,748,215	—	3,044,748,215	75.10%	83.44%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925,701,291	—	3,022,735,715	74.55%	82.84%
Century Acquisition	2,895,701,291	—	30,000,000	2,925,701,291	72.16%	80.18%

(附註)

附註：

於2025年7月10日，Century Acquisition向UBS AG倫敦分行借出並交付30,000,00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為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而該等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約為24.90%，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董事現時無意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前行使購回授權。

(g) 股份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12)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4年	10月	8.34	7.53
	11月	8.31	7.52
	12月	8.27	7.26
2025年	1月	7.88	7.23
	2月	8.19	7.27
	3月	8.05	7.07
	4月	7.35	6.67
	5月	7.50	7.18
	6月	7.58	7.12
	7月	7.90	7.38
	8月	7.85	7.58
	9月	8.59	7.72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0	8.31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5年7月18日，本公司完成購回本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780,000,000港元4.00%可換股債券(「**4.00%可換股債券**」)，作價相當於本金額的100%。4.00%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566,000,000港元已經購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概要

建議修訂概要如下：

- (a) 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納入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b) 允許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授出購股權；
- (c) 增設自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之最短歸屬期，但董事會可於特定情況下釐定更短之歸屬期；
- (d) 釐清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該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現為405,450,015股，當中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凡更新上述上限，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獲得股東批准；
- (e) 撤銷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制(該限額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
- (f) 增設相關規定，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為持有人而授出之購股權，倘於首次授出時須經股東批准(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凡修改其條款，均須徵求股東批准；
- (g) 釐清合資格僱員所獲授購股權之具體失效及終止情況；及
- (h) 作出行政性及其他相應修訂，使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措辭與上市規則第17章保持一致。

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修訂)

下文載列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之2021年購股權計劃全文(已納入建議修訂，如下劃線所示)。

1. 釋義

1.1 在此等規則中，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下列涵義：

<u>「接納期」</u>	指	<u>具有第9.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關聯公司」</u>	指	<u>具有第10.2(iv)條所賦予的涵義；</u>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核數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TF Services Limited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核心關連人士」</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1月23日，即計劃之採納日期；
<u>「修訂日期」</u>	指	<u>2025年11月18日，即計劃規則修訂獲股東批准當日；</u>
「授出日期」	指	根據第 <u>9.2</u> 條購股權視為已授出當日；
「要約日期」	指	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
「交易日」	指	股份於 <u>香港</u> 聯交所進行交易至少三 <u>(3)</u> 小時、且 <u>香港</u> 聯交所提供正式收市價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時任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經電子傳輸發送之通訊；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第5.4條所載的合資格僱員的任何人士；
「行使價」	指	董事所釐定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價格為至少高於以下各項，或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根據第9.2條的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按照計劃不時調整的價格；及(iii)股份面值；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予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如合乎文義，亦指原承授人身故後享有該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本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等詞應按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計劃按董事釐定的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或本規則)指定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全部或部分股份之期間，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計劃」	指	本計劃現行版本或依其條款不時修訂之版本；
「計劃授權限額」	指	<u>具有第6.1條所賦予的涵義；</u>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之十(10)年期間；
「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曾經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亦指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其他相應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相等於行使價乘以相關股份數目的金額；
「附屬公司」	指	符合公司條例附表1定義之本公司附屬企業，或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86條定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u>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如有)；及</u>
「%」	指	百分比

- 1.2 本規則中，單數詞涵蓋複數詞，陽性詞涵蓋陰性詞，反之亦然；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設，凡提及規則，即指規則中之其中一條。此外，凡提及人士，均包括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及合夥企業。
- 1.3 除非另有說明，凡於計劃中提及「新股份」一詞，均包括本公司為履行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及轉讓的庫存股份，而凡於計劃中提及「可予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予配發的股份」或類似措辭，均應據此註詮釋為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2. 計劃目的

- 2.1 計劃之目的是作為業績獎勵的主要方式，為本集團優化業績表現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或回報；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具所需經驗為本集團工作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員；以及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並使合資格參與者共享透過其關係、努力及／或貢獻而為本公司取得的成果。
- 2.2 除非董事根據第5.1條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無論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抑或是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均毋須事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3. 條件

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計劃方告生效：

- 3.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在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3.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註：直至2023年11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
- 3.3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 4.1 在達成第3條之條件後，並在第16.4條之終止條款規限下，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計劃之條款在其他方面仍具完全效力，且於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4.2 計劃將由董事管理，其就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本規則另有規定除外)，對所有人士而言應為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 4.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處理以下事宜：(i)詮釋及闡述計劃條文；(ii)釐定將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行使價；(iii)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在管理計劃時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董事亦可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限制購股權的行使。
- 4.4 計劃的管理及運作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於本公司及／或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符合第3條所載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於計劃期間可全權酌情決定，基於其認為相關、合宜或必要的考量因素，並在符合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本規則所載限制之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使其有權於購股權期間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所釐定之股份數目。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本計劃所載條件、限制或規限以外，附加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準則、歸屬期、與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營運或財務目標有關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於所有或部分股份之購股權的行使權歸屬當時或期間，要求承授人妥善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
- 5.2 於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過往及持續貢獻；(ii)知識、技能、經驗及其他個人特質；及(iii)職務與職責。
- 5.3 在遵守第12.1至12.3條的前提下，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董事(倘相關安排涉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購股權，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可酌情為並非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董事或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更短之歸屬期：
- (i) 授予新合資格僱員「全額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合資格僱員離開前任僱主時喪失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 (iii) 根據計劃授予附帶績效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時間歸屬標準；
 - (iv) 基於行政或合規需求，於年度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在此情況下，相關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予之時間點；
 - (v) 授予之購股權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購股權於十二(12)個月期平均歸屬；或

(vi) 授出購股權之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例如購股權分批歸屬，首批於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末批則於其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

5.4 就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屬於合資格僱員之人士。

5.5 就計劃而言，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如需要)取得香港聯交所同意或豁免的情況下，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6. 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6.1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但倘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已獲必要批准，可根據第6.2條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另作別論。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視為已動用。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而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視為已動用。

6.2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以「更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下的規定(倘適用)。然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在「經更新」限額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該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股東寄發載有該項更新所需資料的通函。

- 6.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各自的姓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的數量與條款，應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確定。
- 6.4 倘股東於所須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任何後續「更新」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其可發行股份總數佔緊接或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相同水平，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7.1 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7.2 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批授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為購股權的承授人，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就批准該項批授放棄投票，並須取得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作出由董事議決的批授後，方可作實。
- 7.3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所有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則有關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其他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承授人、其聯繫

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已於該通函載列)。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該通函必須包括：

- (i) 將向各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授出購股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7.4 以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為持有人而授出之購股權，倘於首次授出時須經股東批准，凡修改其條款，均須獲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現有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動。

8.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 8.1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其他批准，並符合第7條之規定，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其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8.2 倘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行動將導致已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以上，則該等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其他批准。在此情況下，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須寄發通函

予股東，而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12個月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9. 購股權要約之接納

- 9.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第9.5條所列事項，並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接納期」)接受書面接納，而接納書須於該期間內送達本公司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秘書或董事為收件人，但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計劃根據本規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開放接納有關要約。
- 9.2 若本公司於接納期內收到要約接納書，且本公司於接納期內收到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則該購股權應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並獲接納。該筆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本公司將於接納期結束後十(10)日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正式書面通知，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確認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
- 9.3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倘未有於接納期內獲接納，即告失效。
- 9.4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人士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試圖進行上述事項(惟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後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可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倘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 9.5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載明：(i)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位；(ii)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行使價；(iii)要約所涵蓋之全部或分批股份之購股權期間；(iv)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之績效目標(如有)；(v)董事可附加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惟不得與計劃相抵觸)；及(vi)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條款約束之聲明。

10. 行使與追索權利

- 10.1 在符合計劃以下數段之情況下，由授出日期開始之購股權期間，以及不論計劃期間是否已屆滿，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董事絕對酌情視為適當下，根據該時間授予及計劃之條款，以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股份之份額行使購股權。然而，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行使。

- 10.2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

- (i) 合資格僱員患疾病、傷殘、身故或退休(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董事信納)

倘合資格僱員因疾病、傷殘(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董事信納)、身故或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退休政策，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退休政策(如有)退休而終止聘用，彼或(視情況而定)其代理人可於下列較早日期內，行使該合資格僱員於終止聘用前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I)終止聘用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之日，或(II)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尚未歸屬，則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即時失效；

(ii) 合資格僱員自願離職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疾病、傷殘、身故或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退休政策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退休政策(如有)退休而自願離職，則(a)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前已歸屬，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及終止：(I)終止僱用日期後第30日，或(II)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及(b)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尚未歸屬，則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即時失效；

(iii) 合資格僱員的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

倘合資格僱員的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a)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時已歸屬，則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及終止：(I)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六(6)個月屆滿，或(II)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及(b)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時尚未歸屬，則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時失效，惟若終止因轉聘至聯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則適用規則10.2(iv)；

(iv) 轉聘至聯屬公司

倘合資格僱員因轉聘至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各稱「聯屬公司」)而終止僱用，(a)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轉聘至聯屬公司時已歸屬，則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及終止：(I)自其轉聘之日起計六(6)個月屆滿，或(II)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及(b)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轉聘至聯屬公司時仍未歸屬，將於上述轉聘時失效；

(v) 因充分理由停職

倘合資格僱員因其行為不當而被合理即時解僱(即無通知終止或無代通知金)下終止聘用，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終止聘用時失效；

(vi) 因其他原因導致被終止聘用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上述第10.2(i)至(v)段所規定的情況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或被終止僱用，則(a)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已歸屬，應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及終止：(I)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第30日，或(II)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及(b)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尚未歸屬，則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即時失效，

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可絕對酌情以其他方式另作決定，及／或施加董事可能合理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

10.3就並非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董事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決定：(i)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違反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該購股權持有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ii)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失效，則該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董事對已發生本文所述導致購股權失效的任何事件的議決將屬最終定論。

10.4儘管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不得延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之後，而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所有購股權權利均告終止，惟該購股權已於期滿前有效行使，且本公司尚未履行其於計劃下與該行使有關的所有責任者則除外。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 10.5 除本規則第10條上述規定外，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計劃下並無追索機制以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根據本規則第10條追索的購股權應視為失效，而如此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視為已使用。

11. 註銷及重新授出購股權

- 11.1 倘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而新購股權僅可在規則第6條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下授予擁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同一合資格參與者。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11.2 董事亦可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董事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予新購股權的要約，則該要約僅可在規則第6條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下以未發行購股權(只限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提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2. 收購要約、清盤及重組

- 12.1 倘任何人士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該要約最初乃以某項條件提出，倘該條件獲達成，則要約人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因其他原因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則董事隨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相應通知每名購股權持有人，且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在符合規則第10.4條之規定下，於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六(6)個月期間內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而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任何購股權於期間屆滿後將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期間，該人士有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102或103節行使其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彼有意行使該等收購權，則購股權在規則第10.4條之規定下，應於該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仍然可予行使，倘尚未行使，則即告失效及終止，或該人士可要求註銷所有購股權，並支付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且參考該全面收購要約下的行使價及要約價所釐定的適當透視價。

- 12.2 倘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擬於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在規則第10.4條規限下，可由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議案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任何行使僅於決議案通過時，該購股權未依計劃前述條款終止及失效，方為有效)。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應即告終止及失效。
- 12.3 倘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節，本公司與其股東提出重組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向各本公司股東發出就審議重組安排計劃的會議通告當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書，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在許可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後十四(14)日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惟上述購股權必須待法院批准該重組安排計劃及該重組安排計劃生效後方可行使。待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根據本條規則已行使者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可能受此類重組安排計劃所約束，或本公司隨後可能要求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購股權持有人的情況盡可能與有關股份受有關重組安排計劃所約束的情況相同。
- 12.4 惟倘上文規則第12.1至12.3條規定之購股權行使期自接納日起計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該較短期間乃根據規則第5.3條釐定，董事不得將歸屬期縮短至規則第12.1至12.3條規定之期間，除非已獲香港聯交所相關同意或批准允許縮短歸屬期，或上市規則另有許可。

12.5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持有人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但並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就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獲發於購股權持有人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於購股權持有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前，則不包括任何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2.6 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恢復登記後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13. 行使購股權

13.1 為使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本公司秘書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收到：

- (i) 符合規則第10.1條規定行使購股權之書面通知(可註記於購股權證上)，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並註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足以涵蓋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量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
- (iii) 就通知所涉及股份繳足認購價款。

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另有協議，否則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應於購股權行使生效日(即收到該通知之日)後三十(30)日內，向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

13.2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惟須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13.3 儘管有上文規則第13.1條之規定，董事可酌情委任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處理行使購股權之程序。有關委任及由該管理人或代理人處理之購股權行使程序，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 13.4 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遵守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區當時生效之相關法例或規例所規定之必要同意，而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遵守為取得或免除任何該等同意而須履行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因參與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13.5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據此賦予持有人相同之投票權、轉讓權，以及參與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其記錄日期於發行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13.6 倘根據上文規則第13.1條提交之證書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行使通知所載股份數目，本公司應就餘額向提交證書之人士發出相關證書。
- 13.7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發行時(或發行後的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已發行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14. 調整

- 14.1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不論是以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

- (i) 行使價；及／或
- (ii) 至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可按董事(已接獲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書面簽發的確認書，按彼等的意見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的規定，惟如屬資本

化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但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總金額並無增加；
- (b)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有權認購者大致相同；
- (c) 倘調整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
- (d) 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e) 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f) 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行使價或股份數目調整。

14.2 本公司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調整發出通知，該通知可能但未必要求收回購股權證書以作背書或換領。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5. 行政管理

15.1 須向合資格參與者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按以下方式送達：(i)親身遞交、郵寄至其最後已知地址，或傳真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其根據本公司或其任職公司記錄所提供的任何傳真號碼或電子通訊地址；(ii)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應視為已於(a)郵寄日期後第二日送達(香港地址)；(b)郵寄日期後第七日送達(香港以外地區的地址)；而倘以傳真方式發送，則視為於同日送達；及(iii)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視為於有關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送達。

15.2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向股東普遍寄發的所有通知及文件的副本。

- 15.3 本公司應時刻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可供配發，以滿足所有購股權的需求。
- 15.4 董事對任何有關購股權或計劃事宜之爭議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惟須按規則第14條規定事先接獲核數師書面聲明。
- 15.5 計劃的引入及管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15.6 董事應有權不時制定或修改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規例，惟該等規例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
- 15.7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所訂立的僱傭合約之組成部分，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均不會因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計劃不會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關係而賦予該合資格僱員任何額外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 15.8 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16. 修訂及終止

- 16.1 任何屬重大性質而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變動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倘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變動，則當別論。除非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批准，否則就(i)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ii)與任何修訂計劃條款有關的董事或管理人於計劃下的權力；或(i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一概不得作出修改。受限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可不時運用其絕對酌情權，以董事決議案豁免或修訂計劃中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則。
- 16.2 倘對計劃作出的修訂將大幅取消或重大不利於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購股權的現有權力，則不得作出修訂，惟倘獲得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當別論。

- 16.3 倘購股權的初步授出已獲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購股權持有人所獲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計劃現行條款，有關修訂可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不適用。
- 16.4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計劃的條文具有足以令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根據計劃的條文規定的效力，而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繼續根據計劃行使。
- 16.5 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其當時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實際或預期)隨之減少或喪失而獲得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 16.6 根據本規則第16條修訂的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16.7 本公司必須於計劃條款變動生效後即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17.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在合資格參與者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予以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日子，且為：
 -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在任何受上市規則限制或禁止之情況下，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所需批准時。

18. 管轄法律

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百慕達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普通股)					
杜家駒先生	—	125,932 (附註1)	—	125,932	0.003%
相聯法團：					
周大福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周大福珠寶」) (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21,635,200	420,000 (附註2)	—	22,055,200	0.22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的配偶持有。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本公司一購股權

以下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的個人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鄭家純博士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12,375,800	7.464
鄭志明先生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8,380,450	7.464
何智恒先生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8,380,450	7.464
林戰先生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8,161,110	7.464
鄭志亮先生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7,753,950	7.464
杜家駒先生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867,100	7.464
曾安業先生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867,100	7.464
石禮謙先生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1,856,400	7.464
李耀光先生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1,856,400	7.464
黃馮慧芷女士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1,856,400	7.464
王桂壘先生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1,856,400	7.464
陳家強教授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1,856,400	7.464
伍婉婷女士	2025年1月24日	(附註2)	1,856,400	7.464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前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為7.27港元。

(2) 歸屬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歸屬日期	行使期
(i) 所授出購股權20% (第一批)	2026年1月24日	2026年1月24日至 2035年1月23日
(ii) 所授出購股權30% (第二批)	2027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4日至 2035年1月23日
(iii) 所授出購股權50% (第三批)	2028年1月24日	2028年1月24日至 2035年1月23日

(3) 各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4) 鄭家純博士為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的父親以及杜家駒先生及曾安業先生配偶的舅父。

(II) 周大福珠寶－股份獎勵

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周大福珠寶的股份獎勵計劃，以下董事於周大福珠寶普通股的未歸屬獎勵中擁有個人權益。周大福珠寶授予該董事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數目
鄭家純博士	1,589,200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

	股份獎勵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1)	335,600	2023年8月10日 (代價為零)	2026年7月1日(須待完成 績效目標和其他要求)
(2)	854,400	2024年10月7日 (代價為零)	2027年7月1日(須待完成 績效目標和其他要求)
(3)	399,200	2025年9月1日 (代價為零)	2028年7月1日(須待完成 績效目標和其他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方(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3,044,748,215 (附註1)	—	3,044,748,215	75.1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3,044,748,215 (附註2)	—	3,044,748,215	75.1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	3,044,748,215 (附註3)	—	3,044,748,215	75.1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	3,044,748,215 (附註4)	—	3,044,748,215	75.10%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925,701,291 (附註5)	—	3,022,735,715	74.55%
Century Acquisition	2,895,701,291	—	30,000,000 (附註7)	2,925,701,291	72.16%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控股)亦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 99.90% 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擁有權益的22,01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直接持有Century Acquisition的100% 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entury Acquisition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7) 30,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之股票借貸協議由Century Acquisition借出及交付予UBS AG倫敦分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4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如下權益：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旗下集團 豐盛生活服務 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新世界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業務 停車場管理 設施管理、經營餐飲及 投資醫療保健業務	董事 董事 董事
鄭志明先生	新世界旗下集團	設施管理、經營餐飲及 投資醫療保健業務	董事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 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或可能 構成競爭的實體 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 的權益性質
何智恒先生	周大福企業旗下集團 新世界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業務 設施管理、經營餐飲及 投資醫療保健業務	董事 董事
鄭志亮先生	周大福企業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業務	董事
杜家駒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 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林煒瀚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 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曾安業先生	周大福企業旗下集團 聯合醫務集團 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業務 投資醫療保健業務	董事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本公司董事概無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及基於各自利益經營其業務。

5. 其他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c) 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集體持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各自之多數權益，而該兩間公司間接控制周大福企業。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的主要股東。

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擬與新世界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 有關新世界集團以每月租金220,770港元擬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場地的協議。該交易的金額計入新世界主服務協議中，並符合2023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年度採購上限。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以下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共同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鄭家純博士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鄭家純博士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鄭家純博士	CTFC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控股)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
何智恒先生	周大福企業
鄭志亮先生	周大福企業
曾安業先生	周大福企業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博思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博思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如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tfs.com.hk)網站上刊載，以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展示不少於十四(14)日及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2021年購股權計劃，內含所有建議修訂並顯示修訂標記；
- (b) 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中「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博思融資的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茲通告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其將採取混合會議的形式，包括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網上虛擬會議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普通股息每股0.35港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 (a)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王桂壘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伍婉婷女士為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及不時經修訂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於(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E) 就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出自本公司庫存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8. 「**動議**在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派發的紅股(按本段下述的定義)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出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十分之一的款項作為資本，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將予配發若干數目紅股的股款，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當時該股東每持有十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將獲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紅股」)的比例，分派予於2025年11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紅股各方面的權益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將

不能享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普通股息，另外，所有零碎紅股將不予配發，零碎配額經彙集後，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時候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得；並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派發紅股。」

9.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概述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及2025年1月13日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如上文第(A)分段所述納入建議修訂後)，其條款及條件已載於提呈本大會之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全面落實上文第(A)分段所述建議修訂。」

10. 「動議(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作實)：

- (A) 批准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根據經修訂及更新限額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及先前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在其認為就落實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法團印章(倘適用))。」

11.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個別行事的董事就履行及／或實施上述事項或與之相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必要步驟(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a)親身出席；或(b)使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經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經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經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諮詢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659>)於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起至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止，或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普通股息及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5年11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11月13日至18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普通股息及紅股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5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11月24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普通股息及紅股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自動延遲至由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ctf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內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引」應構成本通告一部分。
10.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